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議 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18
討論事項	-----	20
附 錄	-----	34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4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茹曦酒店

方式：本次股東常會採實體召開

###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分派113年度現金股利報告。
- （四）本公司發行113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一）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  
請 承認案。
- （二）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請 承認案。

### 三、討論事項

- （一）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情形詳如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5 頁），謹報請 備查。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依法提出查核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17 頁），謹報請 備查。
- 三、本公司分派 113 年度現金股利報告。  
本公司經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 40 條規定分派 113 年度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 31 億 8,287 萬 391 元，每股分派新台幣 0.5 元，現金股利俟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後辦理發放，謹報請備查。
- 四、本公司發行 113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146 億元報告。
  - (一)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償還債務，經 112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13 年度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150 億元，本公司配合資金需求，已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及 113 年 12 月 10 日分期發行，共計新台幣 146 億元，剩餘新台幣 4 億元未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並提 113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報告。
  - (二)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兩券，分別說明如下表，謹報請 備查。

### 1. 113 年度第 1 期：

項目 \ 名稱	113 年度 第 1 期甲券	113 年度 第 1 期乙券
發行總金額 (新台幣)	39.5 億元	44.5 億元
票面固定 年利率	1.82%	1.9%
發行期限	5 年	10 年
付息方式	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還本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 4 、5 年底各還本 2 分 之 1	自發行日起屆滿 9 、10 年底各還本 2 分之 1

### 2. 113 年度第 2 期：

項目 \ 名稱	113 年度 第 2 期甲券	113 年度 第 2 期乙券
發行總金額 (新台幣)	42 億元	20 億元
票面固定 年利率	1.92%	2%
發行期限	5 年	10 年
付息方式	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還本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 4 、5 年底各還本 2 分 之 1	自發行日起屆滿 9 、10 年底各還本 2 分之 1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113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2,000 億 4,035 萬元，達成預定目標 2,356 億 7,173 萬元之 85%，較 112 年度 1,991 億 3,878 萬元，成長 0.5%，合併稅前虧損 24 億 1,423 萬元，較 112 年度合併稅前利益 69 億 9,663 萬元，衰退 135%。

113 年因歐、美央行降息，且印度等新興國家經濟持續增長，全球經濟維持溫和擴張，加上本公司受惠寧波丙烷脫氫(PDH)廠完工投產，原料丙烯供應充足，以及台灣 PVC 廠完成去瓶頸工程，產銷量增加，致本公司 113 年合併營業額較 112 年微幅成長，惟受到中國大陸房市低迷、內需不振，且石化同業持續新增產能並出口競銷，拉低產品價格，加上乙、丙烯等原料成本增加，產品利差縮小，致合併營業虧損 41 億 6,175 萬元，較 112 年虧損減少 4,375 萬元。

此外，113 年認列台塑石化與台塑美國等轉投資公司收益 18 億 2,945 萬元，較 112 年大幅減少 61 億 1,532 萬元，且現金股利收入 10 億 5,604 萬元，亦較 112 年減少 26 億 1,164 萬元，致使本公司 113 年營運出現成立以來首次虧損。

近年來中國大陸石化同業新產能大量開出，且中止兩岸 ECFA 關稅優惠，加上俄烏戰爭及中東衝突等地緣政治風險升溫，造成原料與能源成本高漲，以及全球減碳脫煤風潮，使亞洲石化業普遍面臨市場供過於求，

與成本無法轉嫁之困境。

本公司為突破困境，除在既有的石化本業核心基礎上，優化和開發高值化和差別化產品，以提升產品銷售利益外，並持續降低中國大陸的銷售比重，轉分散至東南亞及南亞市場，113 年主要產品外銷中國大陸占比為 27.7%，較 112 年 33.9%，減少 6.2%，至於東南亞市場銷售占比由 112 年 17.8% 提升至 113 年 21.6%、南亞市場銷售占比由 112 年 18.3% 提升至 113 年 22.1%。

同時，配合高雄洲際碼頭丙烯儲槽於 113 年第 1 季完工啟用，因原料丙烯現貨價比合約價低，已增加現貨丙烯進口量。隨著乙烯冷凍槽及地下管線將於 114 年下半年陸續完工，將機動增加現貨採購量，以降低原料及運輸成本。此外，定期檢討擷節各項營運開支，並在安全生產前提下，針對非必要性及無急迫性之資本支出與專案費用，予以取消或暫緩執行。另考量環氧氣丙烷 (ECH) 產品短期內經營狀況難以改善，麥寮 ECH 廠自 114 年 1 月起封存停產。

再者，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 月成立轉型開發專案組，鎖定新產品/新事業開發、能源、數位等三大轉型方向，其中在新產品/新事業開發方面，朝電子/半導體、綠能環保及醫療保健等產業發展，目前已推動近 20 項前瞻性產品技術移轉或合作開發之評估與擴建，114 年隨著部分項目完工投產，將有助改善本公司營運績效。

在能源轉型方面，因應全球減碳趨勢，及配合國內自 114 年度起開始課徵碳費，加上為滿足利害關係人

對本公司永續轉型之期待與要求，已著手推動各廠碳排自主減量、公用廠燃煤鍋爐逐步汰換為燃氣鍋爐、增加風力及太陽能綠能發電比例、提高再生能源用量及其他節水節能等措施，俾符合環境部 119 年碳費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規定，朝「2050 碳中和」目標邁進。

在數位轉型方面，除持續應用 AI 於產銷優化、提升產量及品質、減少原料、能耗及工安環保外，以智慧工廠及營運管理數位化為目標，進一步推動製程 AI 跨單元整合、結合 GPT 研發創新應用、自主開發智慧機器人技術、工安管理數位化，提升經營管理績效。截至 113 年底共提出 450 項開發案，已完成 258 項，年效益 8.3 億元。

藉由落實上述各項改善經營績效措施與轉型策略，一點一滴追求合理化，以強化公司體質，降低各項衝擊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中國大陸寧波及美國子公司主要產製塑膠、化學品及纖維原料，其中聚氯乙烯(PVC)因 113 年俄烏戰爭陷入膠著，中東衝突升溫，紅海危機持續，海運費居高不下，且歐美市場受高利率影響，終端需求疲弱，中國大陸亦因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需求不振，加上全球產能過剩，致市場價格走跌。所幸本公司長期經營印度、澳洲市場有成，且提前佈局越南、泰國市場，並持續拓銷差異化產品，致 113 年 PVC 銷售量 171 萬噸，較 112 年成長 2%。液鹼於東亞市場仍供過於求，惟第二季起因澳洲氧化鋁廠關廠與不可抗力事故，以及西非幾內亞鋁土礦出口受阻，氧化鋁價格上漲，加上中國大陸

氧化鋁廠新產能開出，液鹼需求增加，致下半年液鹼價格走升，113年銷售量144萬乾噸，較112年成長1%。

高密度聚乙烯(HDPE)因中國大陸經濟成長不如往年，市場需求疲弱，且新增產能持續投產，拉低產品價格，加上乙烯成本高昂，致遠東市場行情不敷變動成本，銷售量27萬8千噸，較112年衰退25%。線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亦因同樣情形，加上美國同業外銷亞洲市場數量增加，市場競爭激烈，且美國子公司因北美及中南美洲市況不佳，致銷售量44萬8千噸，較112年衰退11%。聚乙烯醋酸乙烯酯(EVA)因鞋材發泡料需求減少，且受美國制裁中資太陽能產業影響，太陽能模組廠開工率下降，EVA封裝膜料需求減少，致銷售量31萬6千噸，較112年衰退3%。

丙烯酸酯(AE)因中國大陸房市低迷，塗料需求減少，當地同業轉以出口促銷，致歐洲和東南亞市場競爭激烈，但受惠於印度基礎建設的大量推動，塗料和膠黏劑需求增加，加上印度標準局(BIS)認證實施，減輕未通過認證之中國大陸貨品進口競銷壓力，銷售量達54萬7千噸，與112年相當。碳纖維因運動器材庫存去化完成，及風電用大絲束碳纖市場需求逐漸恢復，銷售量達5千噸，較112年成長15%。正丁醇主要供應台灣及寧波AE廠自用，並外銷至東北亞、南亞等地區，然受中國大陸房地產市況低迷，導致塗料需求不佳，加上同業新增產能陸續投產，市場競爭加劇，銷售量23萬6千噸，較112年衰退3%。高吸水性樹脂(SAP)為分散銷售風險，

策略性減少土耳其市場銷售量，並提升東南亞及非洲市場銷售占比，銷售量 20 萬 3 千噸，與 112 年相當。

聚丙烯(PP)因上游寧波 PDH 廠完工量產，丙烯自給率提高，致銷售量 85 萬 1 千噸，較 112 年成長 18%。丙烯腈(AN)因印度市場拓銷有成，銷售量 28 萬 3 千噸，較 112 年成長 8%；甲基丙烯酸甲酯(MMA)因歐美同業生產異常，紓緩亞洲現貨市場供應過剩情況，銷售量 9 萬 2 千噸，較 112 年成長 6%；環氧氯丙烷(ECH)則因產能嚴重過剩，市場競爭激烈，加上下游環氧樹脂(Epoxy)業者，逐漸以甘油法 ECH 替代，致銷售量僅 5 萬 7 千噸，較 112 年衰退 25%。

為強化國際競爭力，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本公司海內外各廠區積極進行產能擴建及去瓶頸工程，其中在臺灣仁武廠區設立醫材中心，生產 PVC、PE 及 PP 等醫療級複合膠粒，已於 113 年下半年完工。目前持續進行仁武乾噴濕紡年產 2,800 噸原絲改建工程，預計 114 年下半年完工，及仁武碳纖廠年產 1,600 噸擴建工程，預計 115 年上半年完工，另進行臺灣 PVC 廠年產 6 萬噸去瓶頸工程，預計 115 年下半年起陸續完工。

在中國大陸寧波廠區，寧波 PP 廠乙烯冷凍槽新建工程，預計 114 年下半年完工。至於在美國德州廠區，推動 1-己烯廠新建工程，年產能 10 萬噸，預估 114 年底完工投產。

此外，配合高雄市都市發展，本公司前鎮碼槽區已遷移至洲際二期石化專區，除乙烯貯槽預定 114 年

下半年完工外，其餘 11 座貯槽及 1 座鹽倉，已於 112 年底陸續啟用。

希冀藉由以上各項新(擴)建及去瓶頸工程完工，擴大規模經濟效益，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建構公司強韌的經營體質。

本公司持股 22.66%之台塑美國公司，113 年稅前盈餘為 1 億 4,740 萬美元，較 112 年衰退，主要係美國製造業處於萎縮情況，訂單與生產指數創新低，且中國大陸石化產能過剩，市場嚴重供需失衡，石化產品平均售價較 112 年下跌，致獲利減少。

113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25 億元，占本公司營業額 1.2%，主要用於配方研發、製程改善、品質提升、節能減耗及人才培育等多方面，以提高附加價值並降低成本，共完成 42 件研究開發案，年效益超過 1 億元。同時，進行氯化聚氯乙烯(CPVC)用懸浮法專用粉、高流動性透明微懸浮乳化粉、懸浮聚合 PVC 用分散劑降量改善、加工助劑產能提升、抗沾黏無痛矽膠導尿管、大管徑 HDPE 原料、C6 迴轉成形級 LLDPE、高彈性發泡級 EVA 材料、保健食品容器 PP、VE 用碳纖、高耐磨碳纖、國際大廠成人紙尿褲用 SAP、汽車保險桿用碳酸鈣膠粒等前瞻性產品或製程技術之研發並商業化，在提升下游產品附加價值方面獲得了良好的成效。

因應石化產業供給過剩的嚴峻挑戰，公司轉型及產業升級勢在必行，全面提升競爭力及加強產品多元化，積極投入關鍵技術研發並申請國內外專利，截至 113 年底，

專利獲證數共 46 件，累積有效專利達 365 件。為深化研發基礎，強化研發能量，不斷擴展產學合作，並派遣研發人員至國內外大學進行研習，加強專業知識建立及與國際接軌拓展視野。

此外，透過國內頂尖學術機構的研究潛力和充足的量子高速運算資源，有效縮短產品開發週期，顯著提升研發速度與廣度，並透過整合麥寮貴重儀器中心和虛擬實驗室等資源，推動前瞻性複合材料的研發，涵蓋醫材、能源和綠色材料等多個領域。

為實現永續發展，致力於綠色轉型與低碳技術的突破，持續積極投入減碳技術的創新，並聚焦於產品材料的可回收再利用，已成功開發出消費後再生的 PCR 透明射出料、消費後回收清潔瓶用料、鹽水電解結合二氧化碳再利用系統技術、新型活性碳循環與再生系統等綠色產品及技術。期許透過技術創新與產品轉型，積極應對當前產業所面臨之各項挑戰，鞏固未來競爭優勢。

本公司一向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經營理念，截至 113 年累計工安環保及消防改善投資金額高達 334 億元，主要進行污染防治、節能減廢、溫室氣體減量及工安消防等改善，使各項污染物之處理與排放優於國家管制標準。

113 年獲得多項政府機關及民間公信機構表揚，包含麥寮 EVA 廠、麥寮 C4 廠及麥寮 MMA 廠因職業安全衛生表現優異，獲頒雲林縣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另麥寮 AN 廠代表本公司參加雲林縣產業經豔獎活動，

獲頒環境永續獎及金碳卓越獎。此外，本公司因淨零減碳績效良好，榮獲二十一世紀基金會頒發淨零產業競爭力特優獎，及商業週刊評選列入 2024 碳競爭力 100 強。

在溫室氣體減量方面，本公司以 109 年溫室氣體（範疇一、二）排放量 863.5 萬噸為基準，設定短期（2025 年減量 20%）、中期（2030 年減量 40%）、長期（2050 年碳中和）之減量目標。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經委請第三方公正單位盤查確證後為 800.5 萬噸，較基準年絕對減量 63 萬噸，下降 7.3%。

在節水節能減排績效方面，113 年共完成 991 項改善案，每日可節省 2,403 噸用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削減達 18 萬 7 千噸，後續尚有 1,169 項專案持續進行，預估每日用水將進一步再節省 6,367 噸，同時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亦可再削減 36 萬 6 千噸。依國際環境評鑑指標碳揭露專案(CDP)公布 113 年評鑑結果，本公司在氣候變遷與水安全評等再度獲得最高等級「A」，繼 112 年連續兩年於國際知名化學品企業名列前茅，顯見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所做的節能減排及循環經濟，已有相當成效。

此外，持續推動各廠製程設備總體檢，藉由訂定關鍵性指標並採取滾動式檢討方式，以落實執行設備完整性(MI)、標準作業程序(SOP)、變更管理(MOC)及製程危害分析(PHA)等作業，確保製程管線及設備運作正常，降低異常事故發生風險。同時，執行保養人員自理施工、施工架充電專區、生產中拆修施工及包裝機及輸送機防捲夾等專案查核，並針對高風險區域、個人

防護具穿戴、火焰及煙霧偵測、高處管線設備巡檢等，運用 AOI 影像辨識技術協助進行智慧化管理，並結合人員定位系統與異常通報推播機制，提早預警，以防範意外事故發生。

另推動化學品風險評估與分級管理，要求各廠落實有機過氧化物等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嚴格控管公危品存量管制，以強化消防安全管理。同時針對易洩漏設備，進行 VOC 源頭減量、精簡設備元件及逐步汰換低洩漏型設備元件等措施，且輔以紅外線偵測儀來強化自主巡檢，嚴格管控各項環保指標，並持續推動廢水零排放，以友善環境。

## 貳、營運情形：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000 億 4,035 萬元，較 112 年 1,991 億 3,878 萬元，減少 9 億 157 萬元，扣除營業成本 1,898 億 9,193 萬元及營業費用 143 億 1,017 萬元，營業淨損為 41 億 6,175 萬元，營業利益率 -2%，加計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7 億 4,752 萬元（含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18 億 2,945 萬元），113 年度稅前虧損為 24 億 1,423 萬元，較 112 年衰退 135%。

## 參、114 年度經營目標及今後展望：

展望 114 年，歐、美及中國大陸可望持續降息，貨幣政策由緊縮轉向寬鬆，預期可刺激終端需求及投資動能回升。

不過，全球經濟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因素，包括美國川普總統未來對等關稅政策走向、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動能、地緣政治風險、全球貿易零碎化、供應鏈重組及氣候變遷等，將是影響國際經貿局勢與油價、通膨走勢的最大變數，其未來發展應密切關注。

在全球石化原料市場發展態勢，據 CMA (Chemical Market Analytics) 調查，114 年全球乙烯年產能淨增加 847 萬噸，總產能達 2.40 億噸，需求若以 GDP 成長 1.1 倍估算，約增加 660 萬噸；丙烯年產能淨增加 1,042 萬噸，總產能達 1.82 億噸，需求若以 GDP 成長 1.1 倍估算，約增加 450 萬噸，兩者均呈現供過於求。

其中，中國大陸乙、丙烯新增產能分別增加 856 萬噸及 925 萬噸，為全世界擴建量最多的地區，總產能將達 6,271 萬噸及 7,614 萬噸，且未來幾年乙、丙烯仍處於擴張週期，預期合計新增產能均超過 2,000 萬噸，連帶下游塑膠與化纖製品也同步大幅擴產，將使市場嚴重供需失衡。

中國大陸是全球最大的石化產品消費國，113 年因經濟成長放緩，終端消費需求減弱，加上藉由大規模投資及補貼政策，推動國內產能快速提升，導致各類石化產品惡性競爭，並利用低廉的原油及煤炭等原料與能源成本優勢，低價出口競銷，減緩內需不足的壓力，已衝擊全球石化市場，致使石化業遭遇前所未見的景氣低迷，並與國際經濟溫和擴張態勢出現嚴重分歧。部分歐亞同業在面臨激烈競爭及能源轉型困境下，因無法

在售價反映成本增加，獲利能力持續惡化，只能被迫關停或縮減規模，甚至逐漸退出市場。

不過，中國大陸祭出降息降準與提振房地產景氣等刺激經濟措施，包含未來幾年將發行超過人民幣 10 兆元債券，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債務與提振房地產景氣，如能促進房市回溫及淘汰無效率之落後產能，並提振內需，將可減輕國內生產過剩與削價競爭壓力，進而帶動石化產品市場需求增長。

此外，美國川普總統可望解決俄烏戰爭及中東地緣政治問題，其能源政策亦有利全球石化產業發展，如讓原油回到合理價格，加上俄烏戰爭結束將有重建需求商機，亞洲石化業或可迎來新的轉機。因此，113 年應為石化景氣谷底，此後隨著歐美央行降息，及中國大陸刺激經濟政策執行，市場需求將逐年成長，114 年石化景氣應會比 113 年好轉。

展望新的一年，面對這前所未見的嚴苛挑戰，本公司將抱持危機意識，用心檢討，一點一滴追求合理化，因應「去全球化」的趨勢逐漸成形，藉由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三地生產據點之緊密合作，強化供應鏈韌性，並依各地區行情變化、供需競爭態勢及貿易壁壘高低，落實銷售市場多元化，特別是中國大陸 ECFA 關稅減讓產品項目大幅減少，而本公司主要產品多數已通過印度標準局 (BIS) 認證，將擴大印度、非洲、東南亞及南亞等具需求成長潛力市場之銷售比重，掌握國際供應鏈重組所衍生之商機。

同時，持續嚴控各項專案支出，擷節各項營運開支，杜絕無效益、無迫切性之投資浪費，並推動人員組織合理化、檢討停產長期虧損且無繼續經營價值之產品，以期扭轉頹勢。

此外，積極推動新產品及新事業開發、能源轉型及數位轉型策略，朝電子/半導體、綠能環保及醫療保健等產業發展，並持續進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與品質、循環經濟節水節能、降低保養費用及減碳等經營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管理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

期盼藉由前述轉型策略及各項經營改善措施，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及友善地球環境，以擺脫紅海市場，進而成為未來持續成長的關鍵動能，俾在石化業低迷景氣的淬鍊下，化危機為轉機，讓公司業績擺脫虧損陰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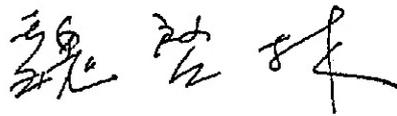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14 年 3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至 16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1 至 32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經 114 年 3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遵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擬修正  
 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  
 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卅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其中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二至千分之二，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增列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第四二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六十六次修正於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200,040,347	100	199,138,7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四)、(十九)及七)	189,891,929	95	189,312,319	95
營業毛利	10,148,418	5	9,826,458	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499,691	4	6,620,736	3
6200 管理費用	5,015,913	2	5,453,95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8,941	1	1,779,23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5,623	-	178,031	-
營業費用合計	14,310,168	7	14,031,958	7
營業淨損	(4,161,750)	(2)	(4,205,50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七)、(十三)、(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66,263	-	594,143	-
7010 其他收入	1,224,071	1	3,872,39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4,581	1	904,794	-
7050 財務成本	(3,236,845)	(2)	(2,113,96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29,447	1	7,944,76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47,517	1	11,202,131	5
稅前淨(損)利	(2,414,233)	(1)	6,996,631	3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五))	(1,182,468)	-	(341,078)	-
本期淨(損)利	(1,231,765)	(1)	7,337,70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5,969	-	(157,0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352,277)	(25)	5,642,813	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622,469)	(4)	4,889,626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194	-	(31,41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7,665,971)	(29)	10,406,795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72,153	4	(806,56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73,990	1	(677,89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3,715	-	(173,0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302,428	5	(1,311,39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8,363,543)	(24)	9,095,399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595,308)	(25)	16,433,108	8
9710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0.38)	(0.19)	1.10	1.1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46,040,920	100	150,361,0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四)、(十九)及七)	135,227,134	93	140,582,981	93
營業毛利	10,813,786	7	9,778,090	7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5,712	-	(36,035)	-
營業毛利	10,829,498	7	9,742,055	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027,091	4	5,270,807	4
6200 管理費用	4,650,480	3	4,779,38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8,941	1	1,779,23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3,435	-	11,826	-
營業費用合計	12,449,947	8	11,841,255	8
營業淨損	(1,620,449)	(1)	(2,099,20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七)、(十三)、(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72,860	-	268,584	-
7010 其他收入	1,219,832	1	3,853,40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5,089	1	796,692	-
7050 財務成本	(1,835,331)	(1)	(1,300,70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62,382)	(2)	5,378,11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9,932)	(1)	8,996,083	6
稅前淨(損)利	(2,480,381)	(2)	6,896,883	5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五))	(1,248,616)	(1)	(440,826)	-
本期淨(損)利	(1,231,765)	(1)	7,337,70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5,969	-	(157,0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365,392)	(34)	5,677,390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609,354)	(5)	4,855,049	3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194	-	(31,41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7,665,971)	(39)	10,406,795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72,153	5	(806,560)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73,990	1	(677,89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3,715	-	(173,0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302,428	6	(1,311,39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8,363,543)	(33)	9,095,399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595,308)	(34)	16,433,108	11
9710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稅前 \$ (0.39)	稅後 (0.19)	稅前 1.08	稅後 1.1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200,100	4	6,147,04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46,201	-	1,641,59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8,771,885	8	90,739,431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359,990	-	1,721,8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0,285,979	2	9,340,99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2,790,869	1	3,186,78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612,586	-	1,905,0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401,465	-	18,954,547	4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4,212,141	5	21,439,773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5,383,778</u>	<u>1</u>	<u>4,561,284</u>	<u>1</u>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5,864,994</u>	<u>21</u>	<u>159,638,262</u>	<u>30</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0,027,034	4	18,408,99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33,299,209	47	222,537,086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121,422,368	25	112,452,052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914,492	1	2,307,666	-
1780 無形資產	622,209	-	563,2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987,207	-	1,192,43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u>11,692,565</u>	<u>2</u>	<u>13,638,627</u>	<u>3</u>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90,965,084</u>	<u>79</u>	<u>371,100,094</u>	<u>70</u>
<b>資產總計</b>	<u>\$ 496,830,078</u>	<u>100</u>	<u>530,738,356</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33,060,589	7	23,466,921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26,034,782	5	30,663,374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673,723	-	1,309,623	-
2170 應付帳款	9,055,984	2	6,838,69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269,684	1	4,792,54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260,630	-	347,76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088,246	1	17,395,86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89,879	-	60,234	-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7,799,374	2	3,699,403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八)	20,545,603	4	1,543,39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含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u>11,752,166</u>	<u>2</u>	<u>12,983,859</u>	<u>3</u>
<b>流動負債合計</b>	<u>116,630,660</u>	<u>24</u>	<u>103,101,676</u>	<u>19</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39,651,972	8	34,664,786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1,602,608	2	21,362,108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7,528,580	4	19,209,364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809,921	-	1,294,833	-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7,472,273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887,969	1	3,609,17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65,160</u>	<u>-</u>	<u>136,274</u>	<u>-</u>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91,218,483</u>	<u>18</u>	<u>80,276,535</u>	<u>16</u>
<b>負債總計</b>	<u>207,849,143</u>	<u>42</u>	<u>183,378,211</u>	<u>35</u>
<b>權益(附註六(十六))：</b>				
3110 普通股股本	<u>63,657,408</u>	<u>13</u>	<u>63,657,408</u>	<u>12</u>
3200 資本公積	<u>11,842,112</u>	<u>2</u>	<u>11,829,847</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259,054	16	78,532,046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7,681,152	18	87,559,869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u>34,479,977</u>	<u>7</u>	<u>44,712,409</u>	<u>8</u>
保留盈餘合計	<u>201,420,183</u>	<u>41</u>	<u>210,804,324</u>	<u>39</u>
3400 其他權益	<u>12,061,232</u>	<u>2</u>	<u>61,068,566</u>	<u>12</u>
<b>權益總計</b>	<u>288,980,935</u>	<u>58</u>	<u>347,360,145</u>	<u>65</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96,830,078</u>	<u>100</u>	<u>530,738,356</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71,107	1	1,590,917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46,201	-	1,641,59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8,771,885	8	90,739,431	1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7,777,357	2	6,885,97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3,058,630	1	3,995,75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583,865	-	1,825,2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6,894,963	2	3,868,172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4,233,940	3	13,973,18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33,222	1	2,989,461	1
<b>流動資產合計</b>	<u>82,171,170</u>	<u>18</u>	<u>127,509,749</u>	<u>26</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906,797	4	18,308,12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86,706,647	62	282,247,552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61,195,897	13	56,676,279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863,208	1	1,336,947	-
1780 無形資產	124,762	-	132,3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836,465	-	1,058,47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7,548,036	2	7,611,634	2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78,181,812</u>	<u>82</u>	<u>367,371,396</u>	<u>74</u>
<b>資產總計</b>	<u>\$ 460,352,982</u>	<u>100</u>	<u>494,881,145</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5,977,400	6	14,491,6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26,034,782	6	30,663,374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673,723	-	1,309,623	-
2170 應付帳款	5,706,877	1	4,100,41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979,984	1	4,316,57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993,016	-	207,392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201,190	-	1,184,4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89,879	-	60,234	-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7,799,374	2	3,699,403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0,500,000	4	1,50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424,765	2	9,607,030	2
<b>流動負債合計</b>	<b>101,380,990</b>	<b>22</b>	<b>71,140,080</b>	<b>14</b>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39,651,972	8	34,664,786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8,000,000	2	17,500,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7,528,381	4	19,209,13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809,921	-	1,294,83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887,969	1	3,609,17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814	-	102,996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69,991,057</b>	<b>15</b>	<b>76,380,920</b>	<b>16</b>
<b>負債總計</b>	<b>171,372,047</b>	<b>37</b>	<b>147,521,000</b>	<b>30</b>
<b>權益(附註六(十六))：</b>				
3110 普通股股本	63,657,408	14	63,657,408	13
3200 資本公積	11,842,112	3	11,829,84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259,054	17	78,532,046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7,681,152	19	87,559,869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34,479,977	7	44,712,409	9
保留盈餘合計	201,420,183	43	210,804,324	43
3400 其他權益	12,061,232	3	61,068,566	12
<b>權益總計</b>	<b>288,980,935</b>	<b>63</b>	<b>347,360,145</b>	<b>7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460,352,982</b>	<b>100</b>	<b>494,881,145</b>	<b>100</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土地之重估增值	權益總額	
普通股	63,657,408	-	-	72,838,396	(603,353)	51,638,474	(77,910)	1,002,593	357,684,863	
本期淨利	-	-	-	7,337,709	-	-	-	-	7,337,7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363)	(1,321,183)	10,420,158	9,787	-	9,095,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324,346	(1,321,183)	10,420,158	9,787	-	16,433,1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621,058	-	(3,621,05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038,899	(5,038,89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6,736,112)	-	-	-	-	(26,736,1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54,264)	-	-	-	-	(54,26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30	-	-	-	-	-	-	-	23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32,320	-	-	-	-	-	-	-	32,32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657,408	11,829,847	78,532,046	44,712,409	(1,924,536)	62,058,632	(68,123)	1,002,593	347,360,145	
本期淨利	-	-	-	(1,231,765)	-	-	-	-	(1,231,7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79,490	9,260,072	(58,245,461)	42,356	-	(48,363,5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52,275)	9,260,072	(58,245,461)	42,356	-	(49,595,3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27,008	-	(727,00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21,283	(121,28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365,741)	-	-	-	-	(6,365,7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2,430,426)	-	-	-	-	(2,430,42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7,479	-	(27,479)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39	-	-	-	-	-	-	-	13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12,126	-	-	-	-	-	-	-	12,1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6,822	-	(36,822)	-	-	-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63,657,408	11,842,112	79,259,054	34,479,977	7,335,536	3,748,870	(25,767)	1,002,593	288,980,93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657,408	11,797,297	74,910,988	82,520,970	72,838,396	51,638,474	(77,910)	1,002,593	357,684,863	
本期淨利	-	-	-	-	7,337,709	-	-	-	7,337,7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363)	10,420,158	9,787	-	9,095,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24,346	10,420,158	9,787	-	16,433,1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21,058	-	(3,621,05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038,899	(5,038,89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736,112)	-	-	-	(26,736,1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54,264)	-	-	-	(54,26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30	-	-	-	-	-	-	23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2,320	-	-	-	-	-	-	32,320	
民國一一年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657,408	11,829,847	78,532,046	87,559,869	44,712,409	62,058,632	(68,123)	1,002,593	347,360,145	
本期淨損	-	-	-	-	(1,231,765)	-	-	-	(1,231,7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9,490	(58,245,461)	42,356	-	(48,363,5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2,275)	(58,245,461)	42,356	-	(49,595,3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7,008	-	(727,00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1,283	(121,28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365,741)	-	-	-	(6,365,7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2,430,426)	-	-	-	(2,430,42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27,479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39	-	-	-	-	-	-	13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2,126	-	-	-	-	-	-	12,1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6,822	(36,822)	-	-	-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657,408	11,842,112	79,259,054	87,681,152	34,479,977	3,748,870	(25,767)	1,002,593	288,980,93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414,233)	6,996,6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237,880	7,530,238
攤銷費用	757,827	537,7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5,623	178,031
利息費用	3,236,845	2,113,9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04,603)	(78,878)
利息收入	(766,263)	(594,143)
股利收入	(1,056,035)	(3,667,6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29,447)	(7,944,7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1,970)	(381,87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933)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4,409)	288,26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8,311,515</u>	<u>(2,019,05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61,812	274,385
應收帳款	(963,239)	53,6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5,915	1,010,605
其他應收款	764,842	(609,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6,408	484,996
存貨	(2,234,653)	1,020,221
其他流動資產	<u>1,301,461</u>	<u>400,03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17,454)</u>	<u>2,634,74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210,844	1,411,0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2,859)	(1,535,783)
其他應付款	(444,512)	908,8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6,567	(918,027)
其他流動負債(含合約負債)	(2,046,702)	(1,890,5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335,232)</u>	<u>(434,75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61,894)</u>	<u>(2,459,28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79,348)</u>	<u>175,458</u>
調整項目合計	<u>7,132,167</u>	<u>(1,843,59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17,934	5,153,034
收取之利息	934,568	517,219
收取之股利	9,051,148	7,925,321
支付之利息	(3,221,886)	(2,181,458)
支付所得稅	<u>(20,376)</u>	<u>(5,256,80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61,388</u>	<u>6,157,311</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 3,484	6,84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177,711)	(2,048,6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3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26,503)	(13,609,1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615	773,028
取得無形資產	(12,942)	(27,417)
應收關係企業往來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減少(增加)數	17,130,376	(9,072,790)
取得使用權資產	(58,554)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12,806	(3,510,57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7,810,496)</b>	<b>(27,488,683)</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52,138,319	158,969,929
短期借款減少	(242,951,718)	(148,716,32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650,000)	11,300,000
發行公司債	14,600,000	11,100,000
償還公司債	(5,500,000)	(8,8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00	17,012,448
償還長期借款	(2,953,791)	(5,475,226)
應付關係企業往來款(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項下)增加數	1,053,368	4,364,948
償還租賃負債	(79,458)	(72,23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9,276	(356,740)
發放現金股利	(6,353,614)	(26,745,324)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7,582,382</b>	<b>12,531,474</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19,785	(2,163,2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53,059	(10,963,1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47,041	17,110,1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18,200,100</b>	<b>6,147,041</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480,381)	6,896,8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29,985	4,408,735
攤銷費用	292,867	282,3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3,435	11,826
利息費用	1,835,331	1,300,7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04,603)	(78,878)
利息收入	(272,860)	(268,584)
股利收入	(1,056,035)	(3,667,6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862,382	(5,378,1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2,327)	(388,79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933)	-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5,712)	36,03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4,409)	292,0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264,121</u>	<u>(3,450,35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887,082)	532,9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7,122	691,656
其他應收款	710,911	(808,6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3,182	786,787
存貨	(260,759)	381,039
其他流動資產	<u>907,222</u>	<u>918,82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770,596</u>	<u>2,502,56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600,015	1,598,5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6,591)	(1,662,143)
其他應付款	(519,055)	493,1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760	(637,770)
其他流動負債(含合約負債)	(1,929,042)	(2,880,1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335,232)</u>	<u>(434,75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503,145)</u>	<u>(3,523,16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67,451</u>	<u>(1,020,606)</u>
調整項目合計	<u>7,531,572</u>	<u>(4,470,96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51,191	2,425,923
收取之利息	281,411	248,927
收取之股利	9,051,148	7,925,321
支付之利息	(1,703,832)	(1,281,897)
支付所得稅	-	(5,089,16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2,679,918</u>	<u>4,229,113</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484	6,84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177,711)	(2,048,6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3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31,900)	(9,806,2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571	772,761
應收關係企業往來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減少數	2,289,727	2,862,9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1,307)	(1,160,40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29,612,203)</u>	<u>(9,372,702)</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29,348,654	148,307,926
短期借款減少	(217,862,854)	(148,716,32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650,000)	11,300,000
發行公司債	14,600,000	11,100,000
償還公司債	(5,500,000)	(8,8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00	12,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000)	(1,000,000)
償還租賃負債	(79,458)	(72,23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3,370)	(24,668)
發放現金股利	(6,353,614)	(26,745,324)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18,989,358</u>	<u>(2,200,62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117	(44,6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80,190	(7,388,8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0,917	8,979,7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71,107</u>	<u>1,590,917</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1. 上期未分配盈餘	37,498,756,224
2. 本期稅後虧損	-1,231,765,251
3. 本期稅後虧損以外項目轉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643,790,873
4. 長期股權投資影響變動數	-2,430,425,422
合 計	34,480,356,424
分配項目	
1. 股東股利分派現金(每股 0.5 元)	3,182,870,391
2. 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31,297,486,033
合 計	34,480,356,424
說 明	<p>1. 依本公司章程第 40 條規定，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p> <p>2. 本年度分派股利 0.5 元/股，全數為現金股利。</p> <p>3. 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本次分派股利 3,182,870,391 元係屬於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p> <p>4. 本期稅後虧損以外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主要係本公司及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之再衡量數。</p> <p>5. 長期股權投資影響變動數：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資之股權淨值差異。</p> <p>6. 個別股東現金股利配發總額不足 1 元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辦理。</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塑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塑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塑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商品之控制權可能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致收入可能無法在正確之時間認列，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六(十八)。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之合理性，檢視重大新增銷貨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有無附帶協議，以評估查核受影響之會計處理適當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依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 二、存貨評價

台塑集團依據IAS2衡量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含呆滯損失)，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時認列應有之跌價損失。惟存貨評價依存貨呆滯天數評估提列損失與否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及六(五)。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既訂之會計政策及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33.39%及32.50%；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合併稅前淨(損)利之(84.56)%及106.33%。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塑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次頤  
寇惠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商品之控制權可能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致收入可能無法在正確之時間認列，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六(十八)。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之合理性，檢視重大新增銷貨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有無附帶協議，以評估查核受影響之會計處理適當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依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 二、存貨評價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IAS2衡量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含呆滯損失)，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時認列應有之跌價損失。惟存貨評價依存貨呆滯天數評估提列損失與否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及六(五)。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既訂之會計政策及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列入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36.03%及34.86%；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損)利之(82.31)%及107.87%。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次頤  
寇惠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招股設立定名為福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四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議決議並呈奉主管機關於四十六年三月十八日核准更名為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三、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四、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五、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六、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七、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八、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九、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 十、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十一、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 十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四、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十五、D301010 自來水經營業。
- 十六、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十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九、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 廿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廿二、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廿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高雄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或營業所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四條： 本公司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佰三十六億五仟七佰四十萬七仟八百一十元，分為六十三億六仟五百七十四萬零七佰八十一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取得股份時須報明住址並造送印鑑倘有變換時亦同。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前五日提出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前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統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 第廿二條：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前條辦法行之。  
前項所稱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與處分。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四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廿五條：董事出缺即行補選，但缺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得免行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事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 第廿七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

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刪除）

第廿九條：（刪除）  
第三十條：（刪除）  
第卅一條：（刪除）  
第卅二條：（刪除）  
第卅三條：（刪除）  
第卅四條：（刪除）  
第卅五條：（刪除）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卅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經理人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依法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七章 會計

第卅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總結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一、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

次修正於四十四年元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四十六年元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四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四十七年七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四十九年三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四十九年九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五十年七月三日，第八次修正於五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五十四年二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五十四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五十七年三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五十八年四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五十九年四月卅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六十年四月廿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三月廿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三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三月廿六日，第廿次修正於六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廿一次修正於六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第廿二次修正於六十五年八月廿一日，第廿三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廿四次修正於六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五次修正於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廿六次修正於六十九年四月二日，第廿七次修正於七十年四月二日，第廿八次修正於七十一年四月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七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七十三年四月廿七日，第卅一次修正於七十四年四月廿九日，第卅二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四月廿四日，第卅三次修正於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四月廿九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八日，第卅六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第卅七次修正於八十年四月十六日，第卅八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第卅九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四月廿六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四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八

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十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五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五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十七次修正於一〇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第五十八次修正於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九次修正於一〇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六十次修正於一〇〇三年六月十三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第六十一次修正於一〇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六十二次修正於一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六十三次修正於一〇〇九年六月十日，第六十四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第六十五次修正於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

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

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

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欲提出臨時動議者，其所代表之表決權數，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董事長	郭文筆	0
董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486,978,694
董事	南亞公司代表人：王瑞華	294,793,105
董事	台塑石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潮	131,460,365
獨立董事	魏啓林	0
獨立董事	吳清基	0
獨立董事	施顏祥	0
獨立董事	葉清澤	0
董事	王雪紅	7,369,380
董事	吳國雄	35,537
董事	義宗樺公司代表人：何敏廷	111,000
董事	林善志	0

備註：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1,851,853 股，截至 114 年 4 月 13 日實際持股合計為 920,748,081 股。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虧損，故不適用。

一、分派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現金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新台幣	- 元
員工股票酬勞	新台幣	- 元
董事現金酬勞	新台幣	- 元
二、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 股	
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 %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